

关于无锡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8 日 在无锡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高圣华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无锡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全年财政运行健康平稳，财政收入增幅保持合理区间，各项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党的十九大部署的财税改革稳步推进，较好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

议确定的预算工作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36.3 亿元，增长 2.4%，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其中：税收收入 870.2 亿元，增长 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4%。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17.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增长 5.8%，当年预算支出通过省市结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统筹保障。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券资金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和调入资金收入等 324.3 亿元，总收入预计 426.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11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9%。其中：本级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70.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99.8%。

上述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 亿元，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已经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主要是结余收回资金，按预算法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跨年度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8.6 亿元，加上上级

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专项债券收入等 73.9 亿元，总收入共计 252.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7%。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0.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专项债券支出等 37.2 亿元，总支出预计 198.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

上述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54.4 亿元，符合政府性基金结转管理相关规定，主要是由于四季度土地出让金收入年底入库，结转下年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存量债务化解。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7.5 亿元，收入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保持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74.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1%。同时，按照基金分险种实际情况，动用历年结余 12.2 亿元。

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446.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5%。以上收支相抵后，社保基金结余 40.4 亿元。

（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各市（县）、区上报情况，经汇总形成 2019 年全市四本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列资料。

（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情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夯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度体系初步构建，出台《无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锡委发〔2019〕50号），构建我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和强约束、强支撑”的“三全两强”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初步建立完善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体系。绩效评价扩面提质，2019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政府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共计26个，对2016—2019年我市现代产业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形成《市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绩效分析报告》和《市现代产业发展政策梳理和调整情况报告》，为组织政策修订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底，市本级（不含经开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1.2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0.27亿元。经测算，2019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63.5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4.4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29.13亿元。

（八）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

2019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强化财政逆周期调节功能，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统筹把握减负担和促平衡、防风险和促发展、抓改革和提绩效等方面，不断创新财政治理思路，把外部压力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推动财政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1、减负担和促平衡协同发力，全力促进“紧日子”背景下“三个口袋”更加协调

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硬碰硬、实打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厉行节约要求，从收支两端发力开源节流、挖潜增效，促进政府、企业、居民“三个口袋”增减有序、以减换增，促进财政收支综合平衡。

一是该减的“减到位”，促进企业的口袋更加充实。把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体现政治担当、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培育经济新动能的关键一招，不折不扣兑现好增值税降率并档、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养老保险费率下调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深入乡镇、开发区财政基层和一线企业，实地调研政策成效，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红利。从总体测算情况看，2019年全市减税降费规模占全省的份额（12.7%）高于GDP份额（11.3%）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份额（11.7%）。具体来说，部分重要指标实现了“三低一降”，即：1-11月份，工业增加值收入增速（-1.3%）低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7.7%），工业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速（-9.5%）低于规上工业利润增速（4%），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速（-21.1%）低于城镇职工工资总额增速（13.1%，2018年数据）。我市规上工业累计利润增长4%，高于全国6.1个百分点。预计全年税费减免规模达286亿元，占GDP比重2.3%以上，其中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亿元，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10.6个百分点，全市17.37万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16.58万户实现减税，受益面达到95.5%，制造业实现减税降费超过60亿元，是减税受益最多的行业，有效减轻

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二是该收的“收得实”，促进政府的口袋更高质量。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财源建设新机制，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形势下地方财源建设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9〕68号)。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全面摸排全市各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财源税源发展情况，针对各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开展房地产行业税收征管专项行动，推动一般增值税纳税人试点取得实效，建立重大项目全流程跟踪机制，加强土地资源运作管理。2019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6.3亿元，同比增长2.4%；完成税收收入870.2亿元，同比增长1.1%。多项高质量发展指标稳居全省前列，其中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4%，列全省第4位。

三是该补的“补得准”，促进居民的口袋更有温度。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根本方向，作为新常态下激发消费潜力、培育新增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依托。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公交等民生各领域支出占比达80%。把教育作为优先保障重点，市本级教育支出达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10.4%；其中，投入2.4亿元支持全市33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将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提高到每月600元-800元。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创新实施稳就业各项财政政策，拨付就业创业资金7.1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7万元，提取8.99亿元专项用于技能提升行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450元调整至500元，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数占

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0%。聚焦支持精准扶贫，全面实施中低收入居民疾病医疗自费支出救助责任险，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比例由 50%提高到 60%。聚焦重点贫困人群，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在全省保持领先，市级投入 1578 万元资助家庭困难学生，投入 4641 万元帮助 42243 名中职学生享受中职免费教育。

四是该紧的“紧到底”，建立完善艰苦奋斗厉行节约治理机制。落实中办和部、省工作要求，立足无锡当前财政收支形势，制定《关于做好当前财政收支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通知》（锡委办发〔2019〕100 号），明确了开源节流、增收节支 16 条重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厉行节约力度，在 2019 年压缩一般性支出 10%的基础上，2020 年市本级继续压缩 15%，通过预算绩效论证压减不合理支出 13.72 亿元，将节省的资金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和民生改善。硬化支出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加强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的支出标准体系，梳理确定近 60 项专项资金支出标准，从源头上减少低效无效支出，进一步促进支出绩效提高。

2、防风险和促发展统筹推进，全力保障“高质量”导向下全市重大发展战略落地实施

贯彻落实“六个稳”要求，创新思路举措推动市委决策实施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对标“三大攻坚战”重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落实、补短板，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迎来新突破。

一是支持产业强市、科技创新等重大发展战略加速落地。支持

纵深推进产业强市，助力当好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精准实施产业扶持“锐政策”，2019年市本级兑现落实现代产业政策资金31.5亿元，提前一年多完成十三五投入目标。促进创新资源集聚，促进智能制造、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分别达到2790家、5911家。聚焦创新驱动关键要素支撑，当年投入7.6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集聚。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引进的支持力度，当年投入4.4亿元，全力支持华虹、药明康德、恩捷新材料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用好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引导设立基金规模116.9亿元，实现横向对两市五区、纵向对企业生命周期的全覆盖，累计带动社会资本投资额174.3亿元。有效推进升级运作信保基金，为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排忧解难，累计放贷已达400亿元，累计支持企业5000户，平均贷款利率4.62%。

二是支持“民生补短”和“一体两翼”重大项目投入达到历史新高。支持生态环保补短板。强化太湖系统治理理念，投入太湖水治理专项资金2亿元、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等市级奖补资金1.5亿元、污水处理专项资金5.4亿元，市级拨付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各类补助资金2.4亿元，全力支持碧水、蓝天、净土等重点生态项目建设。支持民生项目强弱项。落实全市教育大会、健康大会、城建大会精神，周密做好资金测算和安排，落实7.4亿元支持东南大学无锡国际校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江南影视学院等高等教育补短板工程，支持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市急救中心、江南大学附属医院等项目有序推进。支持基础设施增优势。抢抓长

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政策密集实施的战略机遇，投入规模达到近年来新的历史高位，市级累计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54 亿元，有力保障凤翔路快速化改造、江海西路快速化改造、运河东路改造和地铁 1 号线南延、3 号线、4 号线以及苏锡常南部高速、宜马快速通道等“一体两翼”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落地实施，支持巩固和增强无锡作为重要的区域综合性交通枢纽地位。

三是创新建立了防风险、促发展并举的财政投融资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综合治理，政府性债务实现“三个下降”。率先开发地方债务综合监管系统，实现对全市各级各类地方政府债务的动态监管、实时预警、深度分析，得到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国家监委特约监察员专家组的高度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运用地方债务综合监管系统，推动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深入推进政府“融资平台银行账户和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指导基层加快债务置换优化债务结构。在上年债务规模实现历史性拐点的基础上，2019 年进一步实现了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成本“三个下降”。创新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机制，通过市县区共建共担共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积极争取新增债券等多种方式有效破解投融资难题，强化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投资计划、政府债务化解计划之间的统筹协调。锡澄轨道交通 S1 线、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等 PPP 建设项目入选财政部、省厅项目库，缓解了重点项目集中建设时期的阶段性资金压力，厘清了政府间与社会资本的责权利关系，通过竞争机制降低了项目运营成本。积极对上争取，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清理盘活历年财政投资收益，设立

规模 5 亿元的全省首个市级乡村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支持“三农”发展和乡村振兴。

3、抓改革和提绩效同频共振，全力提升“现代化”目标下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制度思维，找准财政事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和突出重点，优化财政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既解决当前的紧迫问题，又解决长远发展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围绕构建“一盘棋”格局，制定出台《无锡市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统一了市区财力集中比例，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和基层镇街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明确了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等十八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领域的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细则，促进各地区更充分、更均衡、更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全面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系列配套制度，构建了包括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开展绩效评价与人大专题调研合作，围绕人大调研重点委托第三方完成对科技发展等 11 个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将项目绩效指标融入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前移绩效关口，组织开展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等政策绩效论证。**保障机构改革和区划调整顺利到位。**及时调研解决我市党和政府机构改革中 11 家涉改单位涉财问题，明确处理原则，调整近万条预算指标，涉及金额 41.5 亿元，保障涉改单位正常运行。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无锡经济开发区独立运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厘清相关地区收入级次、资产债务关系，

支持无锡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推进实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牵头做好市政府首次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运营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全面摸清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自然资源等政府家底，为深化改革促进国资保值增值奠定基础。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新时期财税工作还面临很多矛盾和不足：一是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减收效应显现和各领域支出需求居高不下的背景下，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依然十分突出；二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目标与政策项目有效性之间还不完全匹配，需要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政策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评估，以政策和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支出的有效性；三是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基层财政运转有一定的困难和风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参差不齐，债务压力有待进一步化解。对于这些矛盾和挑战，我们将高度重视、担当履责，积极会同相关地区和部门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2020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政府关于编制2020年市本级预算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从2019年8月份起，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启动了2020年市本级预算编制工作。经过预算布置、部门申报、财政初审、绩效论证、人大专家审查和和人大主任会议审议等程序，业已编制完成，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同时，根据《预算法》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在市人大财经委审查之后、市人代会正式批准之前，预下了部分必须保障的运转性

和专项支出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28.3 亿元。

（一）2020 年预算编制面临的总体形势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宏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根据 2019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方向和我市经济社会运行情况，预期 2020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税收支将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在政策面上，预期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加大预调微调的力度，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二是在基本面上，我市实体经济增长基础不断巩固，房地产市场形势总体稳定，但同时面临外部环境和市场预期不确定性。三是在财政收支端，实体经济增长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形成对冲效应，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保运转、保民生”刚性支出刚性强、基数高，城市建设和社会事业领域投资需求高涨，实现地方预算综合平衡压力倍增。四是在资产负债端，存在部分存量资金资源沉淀、存量资产闲置低效运行，需要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大幅度压降政府隐性债务率的现实要求。五是在财政治理端，面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强化厉行节约、严格预算约束的管理要求。

总体而言，宏观政策的“基本稳定”与“预调微调”、财政收支的“低幅增长”与“需求高涨”、财政治理的“广覆盖”与“严监管”，将是 2020 年预算管理面临的总体态势。

（二）2020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20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努力实现财政收支综合平衡，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经济发展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083亿元左右，增长4.5%以上；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173亿元左右，增长5%以上；当年预算支出通过省市结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统筹保障。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03.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债券资金、上年结转和市区结算资金等收入共290.7亿元，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394亿元。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9亿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40亿元，其中市本级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亿元，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债券资金支出共144.9亿元；加上结转下年支

出 15 亿元后总支出 431.9 亿元。

根据以上情况，预算收支缺口 37.9 亿元，需通过盘活存量资金资源 20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 亿元予以平衡，比 2019 年共计增加 8.5 亿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期 267.7 亿元，剔除经开区债券资金后，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同口径增长 6%。其中，国有土地出让三项基金收入 173 亿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长 5%；污水处理费等其他基金收入 7.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共计 87.2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19 亿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同口径增长 6.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183 亿元，污水处理费等其他基金支出安排 13.5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调出资金支出等安排 22.5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下年 48.6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无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9.2 亿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长 62%。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9.2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亿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入预期 495.6 亿元，剔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大市统筹增加统筹区预算收入数、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不再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核算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2.3%。2020 年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513.2 亿元，同口径增长 4.3%。

根据以上收支情况，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五项基金当年收支存在缺口，需动用历年结余 17.9 亿元予以平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两项基金收支结余 0.3 亿元。

（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各市（县）、区上报情况，经汇总形成 2020 年全市四本预算编制情况，详见附列资料。

（八）2020 年深化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措施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根据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和 2020 年实际，调整完善了政府专项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ABC 分类论证（评估）方式，进一步增强了绩效论证（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强化了绩效论证（评估）结果应用。经统计，预算部门共申报 2020 年专项资金预算三级明细项目 104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4.84 亿元，通过绩效论证（评估），49 个项目被淘汰，调减资金项目 279 个，合计压减不合理支出 13.72 亿元。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2020 年已试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面纳入人大审查范围，做到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下达”。

三、2020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的保障重点

围绕市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

者的工作要求，2020年市本级预算安排进一步加大了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支持力度，总体情况如下：

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产业扶持资金30.3亿元，下降5.3%，剔除一次性及阶段性因素，同口径增长6.8%，持续保持高强度投入。支持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继续推进华虹、海力士、药明康德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端服务等各类人才加速集聚；支持实施对外开放战略，支持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推动全市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

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方面：安排资金59.5亿元，增长32.2%，支持补短板强弱项。其中：安排社保补助专项20.9亿元，用于提高养老、医疗保障水平；安排教育专项18.6亿元，稳步提高各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进一步弥补高等教育短板，支持东南大学国际校区等在锡高校建设；安排10.7亿元用于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方面；安排住房保障专项资金5.1亿元，用于提高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水平。整合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4.2亿元，重点支持农村改革创新、农村特色示范建设、农房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方面：安排资金124亿元，增长5.7%。防范重大风险方面，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统筹安排资金105亿元落实债务化解方案，确保完成十年化债任务；充分利用债务监管系统，推动基层盘活资源、优化结构、降本减负。污染防治方面，安排水环境治理资金9.5亿元，支持太湖水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和

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安排 3.2 亿元用于城乡垃圾等处置能力建设和设施运行；安排 0.4 亿元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安排生态补偿资金 0.5 亿元，促进生态保护和治理。精准扶贫方面，安排社会优抚、社会救助等资金 5.4 亿元，稳步提高市区城镇居民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防止因残致贫返贫。统筹资金支持儿童福利院、残疾人综合服务基地建设。

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方面：安排资金 30.5 亿元，增长 15%。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打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战，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安排 6.2 亿元支持我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安排 14 亿元公共交通、绿色便利出行，提升公共交通安全运行能力；安排 1 亿元对全市桥梁进行安全检测以及加固；安排 9.3 亿元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等。

加大城市重点项目投资方面：安排资金 75 亿元，增长 7.1 %。其中，城市交通项目资金 22.7 亿元，加快推进凤翔北路、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和新昌路北延、新锡路北延等重点项目；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17.6 亿元，加快推进地铁 3、4 号线和锡澄 S1 线建设；市域交通项目资金 6.6 亿元，重点支持锡宜 341 宜马快速通道、312 国道快速化改造等工程；水利项目资金 4.8 亿元，重点支持锡澄运河整治工程、锡澄片骨干河网畅流活水工程；环境绿化项目资金 2.5 亿元，重点推进垃圾处置及生态园建设项目；社会事业项目资金 14.8 亿元，重点保障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妇幼保健院、美术馆等项目；保障房项目 6 亿元，支持惠璟家园二期、龙塘岸后五巷共有产权房建设。

四、完成 2020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无锡争当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财政预算管理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两个百年”方位，聚焦“紧日子”背景，聚焦高质量主题，更充分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职能作用。

（一）传导压实过“紧日子”思想，确保复杂形势下财政收支综合平衡、动态平衡、可持续平衡。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收支预算管理的部署要求，把过“紧日子”思想向各级政府部门、各类预算单位传导压实，2020 年市本级运转性项目和非重点支出原则上按 2019 年预算规模压减 15%，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处、用在全面小康的薄弱处。**厚植财源促平衡。**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聚焦重点地区、重大项目、重点税源，推动建立市县区同力同向“做大蛋糕”的格局。对标同类先进城市，引导金融业为无锡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做出更大贡献。**盘活资源促平衡。**及时梳理、盘活、变现政府房产、地产、资产，避免闲置浪费，清理行政事业单位、融资平台等银行账户和资金，提高使用效益。协调建立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提高政府性基金收入贡献份额。**厉行节约促平衡。**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强化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禁随意提标和扩大支出范围，坚决杜绝违规支出。**对上争取促平衡。**积极对上争取政策支持、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和债券额度等，推动政策、资金、资源集聚程度与我市的城市经济体量相匹配。**绩效管**

理促平衡。支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超前谋划、科学论证，提高政府投资绩效，严禁“钓鱼”工程、“马拉松”工程，防止超预算、超概算、超决算现象；发挥好政府投资药引子作用，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提振产业投资信心。

（二）聚焦把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创造更高品质人民生活、开启基本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基础。聚焦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标高水平全面小康目标要求**，适当调整市区城镇居民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确保2020年全市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大市统一、城乡统一，确保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协同推动医疗保险全市统筹**，支持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试点，更好发挥医疗保险资金保障作用，落实中低收入居民疾病医疗自费支出责任保险制度，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重视解决好“一老一小”短板问题**，落实全市教育大会、健康大会精神，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居家养老护理服务，推进企业职工和居民健康体检整合提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提升城乡宜居居住区水平**，加大对老旧住宅整治改造和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冷链物流建设，以及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支持力度，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经得起检验。

（三）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推动全市重大战略落地见效提供保障。积极呼应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机遇，全力支持持续推进“一体两翼”、产业强市、创新驱动等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境。在继续落实好国家“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密切跟进国家、省有关精准减负新举措，进一步提升政策服务水平，降低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夯实财源基础。**有效扩大政府投资。**做好锡澄锡宜一体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医疗、文化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加强投资评审服务，确保市委决策早落地、早见效。**引导产业有效投资。**在巩固提升“十三五”现代产业政策绩效的基础上，研究完善新一轮产业强市、创新驱动“锐”政策，优化整合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创新创业、项目招引等政策资源，不断增强产业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支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完成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深化改革，加快投资运作进程。提升信保基金运作绩效，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四）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综合施策保障社会安全稳定。**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巩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成果，以更大力度推进债务化解和结构优化，进一步降低基层债务成本负担。**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规范运作城市建设创新发展基金，加强项目直投资基金、PPP基金、偿债基金分类管理，保障全市重点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支持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坚持把稳就业放在首位，加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应对，发挥好稳岗补贴等政策功能，运作好中小企业贷款应急保障资金，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支持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足额保障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执法检查等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重点领域安全防护。

（五）破立并举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系统推进财政

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全面落实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优化调整方案，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指导市（县）区加强乡镇（街道）基层财力保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强化预算治理改革**，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探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大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探索构建完善专项资金预算标准和重点建设领域预算标准体系。**不断深化全面绩效管理**，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无锡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操作办法》等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无锡市财政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探索实施政策绩效论证，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本次人大审议的决议和要求，铭记初心使命，进一步凝心聚力、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